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洛阳涧光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主办券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二零一九年二月

目录

一、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4
二、 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4
三、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连续发行监管要求的意见	6
四、 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6
五、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及前一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的意见	7
六、 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9
七、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9
八、 关于发行过程及认购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1
九、 关于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13
十、 关于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4
十一、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4
十二、 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15
十三、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15
十四、 主办券商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16
十五、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17
十六、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及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的意见	17
十七、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19
十八、 关于挂牌公司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情形及提前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19
十九、 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对赌及估值调整等特殊条款的意见	19
二十、 主办券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的意见	20
二十一、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20
二十二、 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需要向国资监管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等程序	21
二十三、 本次股票发行主办券商及挂牌公司聘请第三方的专项核查意见 ..	22

二十四、 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2
二十五、 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22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主办券商”）详细查阅了洛阳涧光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涧光股份”、“公司”、“发行人”）股东人数，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股权登记日（2019 年 1 月 4 日）《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在册股东共 13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11 名；机构股东 2 名，股东数量累计未超过 200 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现有股东 5 名、新增投资者 1 名，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东数量未超过 200 人。

中信建投认为，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东数量累计未超过 200 人，符合《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审阅了涧光股份的《公司章程》，对涧光股份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表决等程序的文件以及内部控制和内部治理相关文件进行了核查。

涧光股份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挂牌后存在一次因股票发行涉及收购事项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杨根长、王秋兰、杨文明为一致行动人，系涧光股份共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2016 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前杨根长持有发行人股份 10,893,049 股，持股比例 21.70%，系涧光股份第二大股东。王秋兰持有发行人股份 11,180,401 股，持股比例 22.27%，系涧光股份第一大股东。杨根长认购 2016 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股票 3,000,000 股，发行后其持有发行人股份 13,893,049 股，持股比例 26.12%，杨根长变更为涧光股份第一大股东，涧光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仍为杨根长、王秋兰和杨文明。

杨根长认购股份的行为属于《挂牌公司并购重组业务问答（一）》第七条“如果挂牌公司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的情况下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且变化后的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超过挂牌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0%，属于《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收购事项。”之情形，不需要聘请具有财务顾问业务资格的专业机构担任财务顾问，但收购人（即杨根长）及被收购公司（即润光股份）应根据《收购管理办法》之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文件。

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公司对上述事项未能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经登录股转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查询，杨根长及润光股份已按要求编制了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文件，并于 2017 年 3 月 1 日和 3 月 2 日补充披露了《洛阳润光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河南洛太律师事务所关于之法律意见书》、《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杨根长收购洛阳润光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等相关文件。润光股份亦声明将持续加强对股转系统相关规则的学习，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确保信息披露的规范性。

针对上述事项，经核查，收购人杨根长除未及时披露《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文件的事项外，收购人杨根长不存在《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收购人收购资金来源和支付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以任何形式从被收购公司获得财务资助的情形；不存在利用收购活动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

收购人杨根长按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了“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的股份限售义务。

经核查，润光股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

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经核查，本次发行经润光股份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开、召集、表决程序及出席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综上，中信建投认为，润光股份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益；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连续发行监管要求的意见

经核查，2015年10月15日，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此后，公司进行过两次定向增发（不含本次），其中公司第一次股票发行已于2017年3月完成股票发行；公司第二次股票发行已于2018年12月24日完成新增股份登记并开始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截至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召开之日（2018年12月25日），公司已完成前次发行股份登记。

综上，中信建投认为，公司不存在前一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没有登记完成前，启动下一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策程序的情形，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连续发行的监管要求。

四、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润光股份于2015年10月15日挂牌后存在因股票发行涉及收购事项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2017年3月6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公司业务部对润光股份

和杨根长出具了《关于对洛阳涧光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意见函》（公司业务部发[2017]58号）和《关于对洛阳涧光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杨根长的监管意见函》（公司业务部发[2017]59号）。针对上述事项，涧光股份亦声明将持续加强对股转系统相关规则的学习，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确保信息披露的规范性。

经核查，除上述情况外，涧光股份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其他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涧光股份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中信建投负责涧光股份的推荐挂牌及持续督导工作，经核查，涧光股份满足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信息披露的要求，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公司按要求披露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股票发行方案以及认购公告等文件。

综上，中信建投认为，涧光股份存在因股票发行涉及收购事项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该等事项未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没有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不构成对本次股票发行的实质性障碍，公司事后加强了学习，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除上述情况外，涧光股份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及前一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的意见

（一）公司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根据《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第九条 挂牌公司应当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防控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经核查，润光股份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等作出了规定，该《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经润光股份 2016 年 11 月 1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16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16 年 11 月 3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告编号：2016-026）。

（二）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第十条 挂牌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挂牌公司应当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经核查，润光股份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洛阳润光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存放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告编号：2018-044）。润光股份于 2019 年 1 月 9 日召开了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洛阳润光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存放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于 2019 年 1 月 11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告编号：2019-001）。

润光股份已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太原南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经存放在润光股份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太原南路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账户账号为：254664106810。

（三）本次及前一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经核查，润光股份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洛阳润光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并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2018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8-045）。详细披露了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包括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投入资金金额等，同时也详细披露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

综上，中信建投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及前一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合法合规。

六、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经核查，《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规定：“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时，原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综上，中信建投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的安排符合《发行方案》、《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具有作为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和行为能力，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

经济组织。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 10 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二）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

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8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及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本次发行对象的居民身份证，本次发行对象乐祯、刘志平、赵亚军、唐洪、段保国为发行人在册股东，甘玉坤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开立了证券账户，其身份信息及目前持有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身份证号	挂牌公司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股转 A 账户	开户证券公司
乐祯	410305*****4014	董事、副总经理	1,362,558	0182133224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刘志平	410827*****001X	董事、总工程师	7,530,566	0181909207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唐洪	411221*****2037	副总经理	1,159,537	0181917628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赵亚军	411221*****2024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924,118	018187457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甘玉坤	410305*****5321	财务总监	-	0258002638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段保国	411221*****2014	监事会主席	1,964,810	0181920897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中信建投认为，本次发行对象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关于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有关规定。

八、关于发行过程及认购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 本次发行的议事程序合法合规

润光股份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洛阳润光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存放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根据《2018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发行为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发

行对象为乐祯、刘志平、唐洪、赵亚军、甘玉坤和段保国。其中，《关于〈洛阳涧光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联董事刘志平、赵亚军和乐祯在表决过程中履行了回避义务。

涧光股份于 2019 年 1 月 9 日召开了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洛阳涧光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存放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本次会议中，出席和授权出席的股东共 1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9,779,000 股，占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3%。其中，《关于〈洛阳涧光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联股东刘志平、赵亚军、段保国、乐祯、唐洪在表决过程中履行了回避义务。

经核查，本次发行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开、召集、表决程序及出席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的缴款及验资情况

涧光股份于 2019 年 1 月 17 日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缴款时间安排为 2019 年 1 月 21 日（含当日）至 2019 年 1 月 29 日（含当日）。缴款账户为本次发行唯一认购账户，缴款完成后作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户与主办券商和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公司提供的缴款账户流水和银行收款回单，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乐祯、刘志平、唐洪、赵亚军、甘玉坤和段保国在 2019 年 1 月 21 日（含当日）至 2019 年 1 月 29 日（含当日）期间缴纳了股份认购款项，股份认购款项及时足额缴纳，不存在提前或者延后缴纳的情况。

涧光股份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涧光股份已收到乐祯、刘志平、唐洪、赵亚军、甘玉坤和段保国汇

入的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 14,466,600.00 元。

经核查《验资报告》，公司本次发行结果与《2018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和《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一致，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要求。本次发行结果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中信建投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结果合法合规。

九、关于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中信建投查阅了润光股份与投资者签署的认购协议及相关法律文件。公司本次发行价格 4.23 元/股。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为 59,780,000 股。根据公司经审计的《2017 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4.48 元。2018 年 5 月 17 日，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以公司股权登记日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 5.28 元（含税）人民币现金。2018 年 6 月 13 日，公司披露了《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并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以公司总股本 53,2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 5.28 元。以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为基础，公司分红派息实施后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3.952 元。根据公司 2018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4.21 元。本次发行价格高于上述每股净资产。

公司采用集合竞价的交易方式，自公司挂牌以来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价格波动较大，成交量较小，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无法准确反映公司实际价值。2018 年 1 月 1 日至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仅有 2 次集合竞价成交：2018 年 6 月 26 日有成交，成交价格为 4.01 元/股，成交股数为 1000 股；2018 年 8 月 14 日有成交，成交价格为 8.00 元/股，成交股数为 1000 股。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二级市场无成交。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共有 2 次股票发行，公司于 2017 年 3 月完成第一次股票发行，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4.06 元；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完成第二次股票发行，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4.23 元。本次发行价格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高于公司第一次股票发行价格，且与前次股票发行价格相同，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份支付。

润光股份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每股净资产、公司成长性等多种因素，结合与投资者的沟通，最终确定了此次发行价格，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合理。

综上，中信建投认为，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关于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与公司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合同双方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合同合法有效。《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约定合法有效。《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中无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符合《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

综上，中信建投认为，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系合同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润光股份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乐祯、刘志平、唐洪、赵亚军、甘玉坤和段保国均为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其所持公司股份均需遵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法律法规关于股份限售的规定。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自愿对本次认购的股票进行限售，自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5年内不转让本次认购的新增股份。公司将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限售和解限售业务。

综上，中信建投认为，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合法合规。

十二、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2018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验资报告》并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全部为现金认购，因此，中信建投认为，发行对象不存在使用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1、发行对象

从发行对象来看，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乐祯、刘志平、唐洪、赵亚军、甘玉坤和段保国均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此外，公司目前尚未认定核心员工。本次发行对象与润光股份签署的认购协议未对本次认购股票的后续处理作出其他规定，并未以获取认购对象持续服务作为对价；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合同中约定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股份，无需向公司提供其他服务，不以业绩达到特定目标为前提。

2、发行目的

从发行目的来看，本次股票发行的目的为补充公司经营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从而进一步加快公司发展，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的整体竞争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本次发行的目的不是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服务或者进行激励。

3、股票的公允价值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为 59,780,000 股。根据公司经审计的《2017 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4.48 元。2018 年 5 月 17 日，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以公司股权登记日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 5.28 元（含税）人民币现金。2018 年 6 月 13 日，公司披露了《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并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以公司总股本 53,2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 5.28 元。以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为基础，公司分红派息实施后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3.952 元。根据公司 2018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4.21 元。本次发行价格高于上述每股净资产，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份支付。

公司采用集合竞价的交易方式，自公司挂牌以来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价格波动较大，成交量较小，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无法准确反映公司实际价值。2018 年 1 月 1 日至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仅有 2 次集合竞价成交：2018 年 6 月 26 日有成交，成交价格为 4.01 元/股，成交股数为 1000 股；2018 年 8 月 14 日有成交，成交价格为 8.00 元/股，成交股数为 1000 股。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二级市场无成交。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共有 2 次股票发行，公司于 2017 年 3 月完成第一次股票发行，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4.06 元；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完成第二次股票发行，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4.23 元。本次发行价格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高于公司第一次股票发行价格，且与前次股票发行价格相同，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份支付。

综上，中信建投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十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经核查，润光股份提供的《2018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附生效条件的

股票认购合同》、《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及《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本次发行对象为自然人乐祯、刘志平、唐洪、赵亚军、甘玉坤和段保国。

中信建投认为，发行对象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十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中信建投核查了参与公司本次发行投资者缴付认购资金的银行凭证及出具的承诺函，参与公司本次发行的资金来源合法，认购股份系投资者真实持有，不存在通过信托、代持、委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代他方持有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

综上，中信建投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涉及股权代持情形。

十六、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及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的意见

润光股份自 2015 年 10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发生过 2 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情况。

1、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润光股份于 2018 年 11 月 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洛阳润光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在该方案中确定公司向自然人杨根长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6,580,000 股（含 6,580,000 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4.23 元，预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7,833,400 元（含 27,833,400.00 元），同时该议案于 2018 年 11 月 17 日在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验字（2018）第 110ZC0289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8 年 11 月 23 日止，公司已收到杨根长缴纳的出资额合计人民币 27,833,400 元（贰仟柒佰捌拾叁万叁仟肆佰元整）。其中计入股本 6,58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21,253,400 元。

2018 年 12 月 1 日，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洛阳

润光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4113号），对公司前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此次发行对象杨根长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2、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前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1）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润光（上海）特种装备有限公司”；（2）公司制造装备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截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1、募集资金总额	27,833,400.00
加：利息收入	7,576.87
减：账户管理费等	0.00
减：募集资金时支付的中介服务费	0.00
2、募集资金实际使用	0.00
3、截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7,840,976.87

截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前次募集资金，公司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对募集资金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3、前次股票发行承诺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前次股票发行相关的《洛阳润光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验字(2018)第 110ZC0289 号《验资报告》、《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润光股份前次股票发行全部为现金认购，发行对象为自然人股东杨根长，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承诺的情形；不存在因发行构成收购的情形；不存在私募基金及管理人备案登记的承诺等情况。

前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

综上，中信建投认为，公司前次股票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且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同时，前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涉及承诺事项。

十七、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为自然人乐祯、刘志平、唐洪、赵亚军、甘玉坤和段保国，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综上，中信建投认为，发行对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十八、关于挂牌公司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情形及提前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自挂牌以来往来款科目余额表和明细以及相关银行账户流水，取得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承诺函。中信建投认为，截至本合法合规的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主办券商核查了本次发行《验资报告》及验资报告出具日至本合法合规的意见出具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银行流水，截至本意见出具日，募集资金全额存放在本次发行专户，处于银行三方监管状态下。

综上，中信建投认为，润光股份挂牌以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且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十九、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对赌及估值调整等特殊条款的意见

中信建投查阅了润光股份与发行对象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等资料。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中无任何估值调整条款，且公司也未与发行对象另行签署涉及估值条款事项的相关协议。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之间不存在“对赌”、“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相关条款或安排。

综上,中信建投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

二十、主办券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的意见

根据《2018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及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46.66万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23元/股,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使用计划为支付原材料。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房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的情形。

综上所述,中信建投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领域,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的公司的情形;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等用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文件的要求。

二十一、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依据《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1-4号》等有关规定,中信建投对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进行网络公开信息查询与检索。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杨文明因曾经担任洛阳丰丹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简称“丰丹生态”)以及洛阳丰晖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简称“丰晖文化”)的法定代表人,被人民法院采取限制消费措施,详情如下:

序号	执行法院	出具时间	案号	限制消费原因
----	------	------	----	--------

1	洛阳市洛龙区人民法院	2018-6-9	(2018)豫0311执130号	因丰丹生态未在指定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被人民法院采取限制消费措施，限制丰丹生态及（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杨文明不得实施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2	洛阳市洛龙区人民法院	2018-6-22	(2017)豫0311执1632号	因丰丹生态未在指定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被人民法院采取限制消费措施，限制丰丹生态及（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杨文明不得实施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3	自贡市自流井区人民法院	2018-7-28	(2017)川0302执120号	因丰晖文化未在指定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被人民法院采取限制消费措施，限制丰晖文化及（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杨文明不得实施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规定“全国股转公司根据相关失信联合惩戒文件规定，对列入相应政府部门公示网站所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领域严重失信者名单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实施惩戒措施”，依据发改财金（2016）141号《关于印发〈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一、联合惩戒对象为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包括自然人和单位）”。经中信建投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杨文明属于限制消费人员，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此外，经中信建投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书出具之日，杨文明已不再担任丰丹生态、丰晖文化的法定代表人及董事、监事、经理职务。

综上，中信建投认为，截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十二、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需要向国资监管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等程序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1月4日）《证券持有人名册》及本次发行对象的相关资料等，中信建投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的相关规定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

司备案，除此之外，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需要向国资监管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等程序。

二十三、本次股票发行主办券商及挂牌公司聘请第三方的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关于规范主办券商推荐业务中聘请第三方信息披露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8〕1106号）等规定，主办券商就本次股票发行项目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中，主办券商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项目组通过访谈公司法定代表人，询问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的聘请第三方的具体情况，获取公司出具的聘请第三方服务机构的声明文件；同时，查阅并获取公司费用明细账，取得公司与所聘请第三方签订的合同资料，支付合同款项的相关凭证资料。经核查，公司除依法聘请的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主办券商及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聘请第三方事项。

二十四、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二十五、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中信建投证券认为润光股份本次股票发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洛阳润光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的专项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王佳佳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刘乃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2月18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办法》，公司董事长王常青先生对总经理李格平先生授权如下：

(一) 授权李格平先生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经董事会批准的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及措施。

(二) 授权李格平先生负责审批公司在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类文件、合同、报表等相关文书资料，拥有对该等文书资料的签署权和加盖公司公章和公司合同专用章的审批权。

(三) 授权李格平先生负责审批公司在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类预算内费用支出。

(四) 授权李格平先生可以就上述授权内容再行转授权给公司其他人员行使。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授权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仅供润光股份项目使用

二〇一九年一月一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办法》，公司总经理李格平先生授权刘乃生先生管理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行使下列权力并承担相应责任：

一、人事管理权

依据公司人事管理制度，对管辖部门员工进行绩效管理；对管辖部门的人员招录、职级聘任以及员工内部调动拥有提名权或审核权。

二、财务审批权

依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负责审批管辖部门发生的单笔不超过 3 万元的预算内直接费用支出。

三、用印审批与文件签署权

对管辖部门的下列事务拥有公司公章、公司合同专用章和部门公章的使用审批权与文件签署权（即除相关规则要求仅能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或加盖法定代本人人名章情形之外，被授权人有权代表公司在下列相关文件上署名）：

（一）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有关的保密协议（含保密承诺函）、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骑缝专用章

合作协议 (含合作确认函、备忘录)、改制协议、辅导协议、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及附件、承销团协议、财务顾问协议、独立财务顾问协议、独立财务顾问及主承销协议、代理推广协议、募集资金三方/多方监管协议、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股票质押合同、信托合同、先行赔付四方/多方协议、廉洁协议 (含廉洁承诺函)、担保合同、财务咨询协议、联合体协议、经公司批准终止合作的项目终止/解除协议、资产及资金类协议 (含资产买卖协议、资产转让协议、资产服务协议、信用评级技术服务协议、监管协议、支付宝服务协议、支付宝授权支付服务协议、代收代付服务协议)、专项法律顾问协议、资产支持证券转售协议、财务服务支撑合同、增信类协议 (差额支付协议、流动性支持协议、涉及基础资产相关的抵押、质押、担保、转让登记等协议)、特殊安排类协议 (预期收益率调整及提前兑付协议、优先收购权协议)、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持续督导协议书、承销与备案协议、备案协议、推荐恢复上市委托股票转让协议、委托股票转让及持续督导协议、债券转售协议、无违法违规承诺函、债券续期服务协议、不超过 3 万元 (含 3 万元) 的公司作为付款方签订的协议。

(二) 签署与为私募结构化融资产品 (含 PRE-ABS/PRE-REITs 基金、夹层基金)、在银行业信贷资产登记流转中心转让的信托产品及其他信贷资产提供财务顾问业务有关的保密协议、合作协议、财务顾问协议。

(三) 向监管部门提交投资银行业务项目申报材料或补充说明材

料、业务项目的说明材料；与辅导项目相关的沟通函、内核情况汇报、核查意见等材料；项目申报审查撤回（包括中止和终止审查）或恢复申请材料。

（四）提交或出具投行投资银行业务项目建议书或投标书、业务情况说明、计划说明书、投资价值分析报告、辅导工作报告、辅导验收申请报告、辅导工作总结报告、尽职调查报告、保荐工作总结报告、金融业统一征信平台信用信息专项核查意见、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变更说明、反馈意见（或审核意见、补正意见）回复、补充保荐意见书、持续督导年度或半年度工作报告、核查意见（或报告）、现场检查报告、公司作为保荐机构或财务顾问发表的独立意见（公开声明除外）、重组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财务顾问核查意见、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报告书、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声明、重组首次信息披露的反馈问题清单回复、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主承销商核查意见、诚信尽职承诺书、发行公告及其他承诺性、沟通性、申请性文件、与发行上市相关的上市公告书、发行股票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等材料、企业债券项目内审表及补充说明、集团客户认定证明、发行人在存续期信息披露和募集资金使用及兑付本息情况的报告、质量（风险）控制机构的审查报告、注册发行有关机构承诺书（作为主承销商或联席承销商）、注册信息表、注册文件清单、信息披露表格、专项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专项计划存续期管理涉及监管账户的说明或指令性文件（存续期情况说明/情况问询函、划款指令通知书、委托人或受益人指令、信托资金交付、追

加、投资运用及收益分配通知书、基础资产转让登记相关材料）、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风险评估表、主办券商推荐挂牌公司内部核查表、主承销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专项意见、三板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三板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书、三板重组之首次信息披露的反馈问题清单回复、股转系统挂牌申请相关文件（公开转让说明书除外）。

（五）签署或出具公司担任主承销商（保荐机构）的投资银行业务承销协议及补充协议、组织承销团的承销团协议及相关文件（包括邀请函等不涉及对外付款的承诺性文件）。

（六）签署或出具参团承销项目发行前的承销团协议、承销合作协议及相关文件（包括邀请函回函、自查报告营业执照等不涉及对外付款的承诺性文件）。

（七）出具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业务在发行、上市期间的公告文件；向国家发改委、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交易商协会、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主管部门报备的询价及定价的汇报、发行总结等文件；向地方证监局及中国证券业协会等主管部门报备的相关文件；向沪、深交易所，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报备的发行及上市期间的所有申请文件；向机构投资者提供的相关公函。



（八）出具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业务发行期间网下发行冻结资金利息结息缴款单等文件。

（九）出具或签署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业务发行期间网下申购资金验资、网下发行过程见证的相关文件或协议（包括银行询证函、公司营业执照等资质证书复印件、验资业务约定书协议、网下发行见证专项法律服务合同等，该等协议/合同金额标的不超过10万元）。

（十）出具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业务发行及上市期间给投资者的相关公函。

（十一）出具或签署在开展上市公司股权融资、私募股权融资、财务顾问等业务中所需的保密协议、保密承诺函等文件。

（十二）出具或签署公司主承销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可交换公司债券项目、公开增发股票项目在摇号公证阶段所需的相关文件。

（十三）签署或出具经资本承诺委员会表决通过后的投资银行业务参团项目发行相关文件（承销团协议、补充协议及发行总结等）。

（十四）对外提供公司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授权文件的复印件。

（十五）办理与投资银行业务有关的资格申请、业务许可、年检手续，在保荐代表人注册和变更审批业务申请中向监管部门提交补充说明文件。

（十六）对管辖部门使用公司介绍信办理所辖业务联络、接洽事宜行使签发、审批权。

四、转授权的禁止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将上述授权内容再行转授权。

五、授权期限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授权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

仅供洞光船仍 擅自使用

李培年
二〇一九年一月一日



附：被授权人的主要工作文件：

-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办法》
-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部营业费用管理规定》
- 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管理办法（试行）》
-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印章管理办法》